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函〔2025〕111号

关于同意雷达净化过滤设备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撤回雷达净化过滤设备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评文件的复函

雷达净化过滤设备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申请撤回雷达净化过滤设备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文件的来函收悉，如来函所述，由于项目环评报告须进一步补充完善，经研究，我局同意你司申请，请你司核实相关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规、技术导则及规范将环评报告修改完善后，向我局重新申报。

专此复函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7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